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3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5,89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含本次) 为368,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80.79%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限售流通股11,330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66号),宝泰隆集团收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33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455,893,493股
持股比例	2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5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1%

二、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30	否	否	2026.8.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4.85	5.91	提供担保
合计	-	11,330	-	-	-	-	-	24.85	5.91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1,3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5,893,493	23.80	255,0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合计	455,893,493	23.80	255,0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26号楼

主营业务: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宝泰隆集团母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及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年度	53,165.82	27,093.84	0	27,093.84	26,071.98	166.59	64.33	-508.83
2026年6月30日	53,583.51	27,850.97	0	27,850.97	25,732.54	22.08	-338.56	-217.18

宝泰隆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1.98%	93.45%	93.39%	-0.78%	无	无	无	有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由上市公司进行偿还,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控股股东与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控股股东除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未再为公司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拆借资金合计11,580万元,归还资金8,660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所有股票质押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后比例略超过80%,系 2025 年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未同步办理解质押与重新质押所致,属于阶段性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高于质押价格,且高于质押预警线,暂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触发补充质押的情形,目前不存在股份被违约处置或强制平仓的可能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后续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及公司提前偿还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8月26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 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 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 2月26日起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8月2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5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5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人”)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芝仕”或“授信申请人”)与授信人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间为2026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宇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0WUH04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11栋1101室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微小卫星科研试验(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87.21	202,859.41
	负债总额	121,852.31	191,919.96
	资产净额	51,334.90	10,939.45
	营业收入	105,774.57	202,519.23
	净利润	609.46	-364.7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新芝仕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五)担保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反担保情况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对海南新芝仕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前述董事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为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3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8日起对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8日起对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本基金A/B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4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 号老百姓1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287,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冯诗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912,227	99.3602	2,277,892	0.6136	97,340	0.026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893,127	99.3551	2,287,892	0.6162	106,440	0.028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913,210	99.3605	2,276,709	0.6131	97,540	0.026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10,671	99.7368	878,948	0.2367	97,940	0.026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300,571	99.7341	888,948	0.2394	97,940	0.026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281,141	99.7289	905,578	0.2439	100,740	0.02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80,019	74.2363	2,277,892	24.6118	97,340	1.051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860,919	74.1300	2,287,892	24.7199	106,440	1.1501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881,002	74.3470	2,276,709	24.5991	97,540	1.0539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78,363	89.4450	878,948	9.4967	97,940	1.0583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268,363	89.3369	888,948	9.6047	97,940	1.0584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48,933	89.1270	905,578	9.7844	100,740	1.08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没有被否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勇军、曾幼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中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报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乐活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天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星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聚利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河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星汇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新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科技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河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河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银河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报全文于2026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8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6年恢复处置计划的议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市场风险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规划》。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绿色金融“十五五”发展规划》。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零售信贷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第二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